

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徵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4 名

一、徵才學歷：具法律學博士學位。

二、專精領域：民事法、財經法、稅法、科技法、勞社法等。

三、應徵資料：

應徵教師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，且合乎條件者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函三封。
2. 個人履歷表（含自傳及現職）。
3. 學經歷影本。
4. 成績單（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；博士候選人請附指導委員會主席(Committee Chairman)或院、系(所)主管(Dean, Chairperson)完成論文答辯、審查及畢業日期證明函)。
5. 博士論文及相關研究著作（作品）。
6. 可教授之課程及其內容大綱。
7. 其他：教育部證書（無則免）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

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林春元 執行長 收；
信封左下方請註明應徵職務名稱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1 年 04 月 08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春元執行長，(03)265-5501，

E-mail：efs@cycu.edu.tw。